

# 民政部为基金会对外合作束上“紧箍”

## 专家提醒:社会组织选择合作对象要慎重防止搭错车

社会组织一定要慎重对待自己的合作对象,防止“搭错车”。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活动,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,对合作方的资质、能力、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,对合作项目全程监督。

以“慈善”“公益”为名,行牟利之实,这样的基金会运作之路越来越多地被堵死。

近日,民政部在加强监管方面再下一城,对一些基金会只挂名不监管、违规参与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违规行为发出禁令,提示基金会要树立良好的品牌意识,注重高质量发展。“基金会在开展合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,或对专项基金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,民政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。”

“基金会”名头显然已不再“好用”,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,正在将那些可以利用基金会“做事”的漏洞一一补上。

### 以慈善之名欺诈敛财

7月13日,郭美美刑满出狱。郭美美凭借一己之力搅动了整个中国公益界,激发了民众对于红十字会捐款去向问题的舆论狂潮。

如果说郭美美利用慈善机构包装自己,或只是为了让自己看起来“熠熠生辉”,后果尚在其意料之外的话,那么,有人利用“基金会”的名头下了很大一盘棋,其严重危害后果则正是其刻意追求的不择手段的牟利。

今年3月底,多个顶着“国字头”名号的“基金会”运作民族资产解冻的骗局被民政部和公安部揭开。

在公安机关先后侦破的多起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中,不少是犯罪分子打着社会组织的名义如“中华民族爱心基金会”“中国梦想启航基金会”“中华民族扶贫基金会”等,通过伪造政府公文、证件、印章,编造“民族大业”“精准扶贫”“慈善富民”等所谓公益慈善项目,利用微信群等方式发展人员、实施诈骗。

民政部有关负责人指出,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活动诱惑能力强、蔓延速度快,严重侵害群众财产权益,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形象,严重危害社会稳定。

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主任、中国慈善联合会法律顾问张凌霄告诉《法制日报》记者,类似的以“慈善之名”行“不法之实”的情况非常多,犯罪分子利用慈善的感召力,打了一手“感情牌”,借助新型传播方式,喊着“爱心公益、慈善互助、精准扶贫”等口号,进行洗钱、非法集资、传销等犯罪活动,以慈善之名欺诈敛财,用“情怀”加利益诱惑公众参与,非常具有迷惑性。

而“基金会”,则成了犯罪分子“完美的外衣”。

### 违规经营公益成生意

鉴于这类诈骗犯罪活动中,用的“基金会”多是未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法社会组织,所以对于这类骗局的识破,通过“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”核实活动举办方的合法身份,认真甄别网络上和微信群里的各类所谓“基金会”等组织和“公益慈善项目”等方式即可做到。

但真正的基金会也并非能全部做到洁身自好。2016年初成立的北京中旭公益基金会,就以公益慈善为名参与房地产促销返利。

北京中旭公益基金会和湖北、广东的两家房地产企业合作开展“安居扶助计划”:符合标准的购房者买这两家开发商的房产,开发商把购房款的20%捐赠给中旭公益基金会,基金会再以补贴款的形式分20年返还给购房者,返还总额是购房款的50%。

民政部门认为,这种行为不符合基金会的公益慈善宗旨,属于超出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,违反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并且存在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。北京中旭公益基金会因此被北京市民政局撤销登记,涉嫌挪用资金的问题被移交警方。

张凌霄说,近年来,有一些基金会违规参与市场经营,盲目参与高风险投资,把公益做成了“生意”。类似的案例还有很多,大到购房补贴,小到保健品促销,这些企业或多或少都曾在合作基金会做过捐赠,甚至取得了一些“荣誉”,博取了基金会的信任,利用部分基金会治理结构不完善、内部管理制度不规范以及对于自身的品牌保护意识的薄弱甚至缺失,打着与某某基金会战略合作或者某某基金会指定产品等名义,甚至通过移花接木、制造假新闻等手段蒙骗群众,以实现自己的商业目的。

### 让慈善回归需各界努力

近两年,民政部门对于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监管与处罚力度都在不断加大。仅仅从去年年底到今年上半年,民政部网站就多次公布了对于基金会的行政处罚。

此次民政部对于基金会的对外开展合作束上“紧箍”。民政部有关负责人强调,基金会以“主办单位”“协办单位”“支持单位”“参与单位”“指导单位”等方式开展合作活动的,应当切实履行相关职责,加强对活动全程的监管,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,不得“挂而不管”“顾而不问”。

基金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,确需开

展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提出申请。

张凌霄指出,基金会参与到各类评奖收费的行为确实存在。这些评奖收费的“基金会”,往往都冠以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全国”甚至“世界”“联合国”之类的名头,以基金会的名义,高举“慈善”大旗,很容易打动一些商人和企业,有助敛财,且隐蔽性高。

在张凌霄看来,无论是搞民族资产解冻、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还是各种评奖收费,很大程度上其原因在于公众对相关领域认知不深,缺乏对合法社会组织的辨识意识和能力,对于慈善与商业之间的边界模糊,利用了人们的“恻隐之心”。

“此外,我们的部分社会组织,媒体、专家学者甚至政府官员,不经过严谨审慎的甄别,为一些企业甚至不法分子的‘行善’行为站台,也增加了迷惑性和公信力,为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了滋生土壤。”张凌霄说。

如何避免这类问题继续发生?张凌霄提出如下建议:对于社会组织特别是基金会而言,打铁还需自身硬。如何维护好自身的品牌形象,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品牌保护体系,做好舆情监测和



基金会参与各类评奖收费的行为将被严格查处

危机管理,在当下互联网新媒体的环境中,是至关重要甚至迫在眉睫的工作。

社会组织一定要慎重对待自己的合作对象,防止“搭错车”。开展合作活动,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,履行内部民主议事程序,对合作方的资质、能力、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,对合作协议内容认真审核,对合作项目全程监督。

此外,基金会对于设立专项基金的合作对象也应持审慎态

度,不能盲目追求数量。

“骗局止于智者,公众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,增强和提高法律意识、自我保护意识。不要相信天上会掉馅饼,不要有一夜暴富的想法,面对可疑并承诺巨额回报的投资理财项目,要高度警惕。”张凌霄说。

“行业自律、政府监管、社会监督、法律规制,让慈善回归慈善,在于净化和改变滋生伪善和恶意的土壤,这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。”张凌霄说。

(据《法制日报》)

## 动态

### 贵州:专业社工覆盖46个县

近年来,贵州通过实施社会工作“三区计划”“社工黔行”等,引导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助力脱贫攻坚、易地扶贫搬迁、服务保障民生、基层治理等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由社工参与的服务项目已经覆盖46个县(市、区),直接或间接服务困难群众十万余人,其中,“三区计划”的专业社会工作走

进了22个贫困县。

2018年,贵州参与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人数和通过率创下新高。目前,贵州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已达3.8万人。全省12所高校开设了社会工作专业,人才培养平台初步建成。

按照近日贵州15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社会工作

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》,到2020年,贵州将全面建立乡镇(街道)社会工作服务站(室),在城乡社区实现社区社会工作者全覆盖。辖区人口较多的城乡社区,将适当增设社会工作专业岗位,增配专职专业社会工作人才。

(据民政部网站)

### 西安:82家社会组织联名承诺“讲诚信”

“我们宣誓,遵章守法,规范管理,坚持原则,敢于担当,树立品牌,增强诚信意识,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”7月13日,在2019西安市社会组织诚信建设信用年联名倡议承诺活动中,82家社会组织一起庄严宣誓。

西安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曹立宏介绍,目前,西安市共有5975家社会组织登记在册,其中社会团体1777家、民办非企业4145家、基金会53家,涉及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养老助残、环境保护、法律服

务、学术研究等多个领域。

西安市已建立了社会组织信用监督、信用警示、信用惩戒机制;实行“红黑榜”名单动态管理,通过奖优惩劣引导社会组织提高诚信意识。

(据《西安晚报》)

### 福建:近50家省市社会组织参与顺昌救援行动

7月8日以来,受新一轮强降雨影响,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再次遭遇洪水袭击,上万人受灾。福建省民政厅广泛发动省级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援和救急助困行动。

11日,福建省民政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林弘带领省社会组织管理局、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负责人,协同福建省浙江

商会、省鹤济困服务中心等15家省级社会组织,携带25台车辆、10余万元救援物资,紧急赶往顺昌灾区抢险救灾。

据了解,目前已有近50家省市社会组织参与顺昌救援。此前,省壹家扶贫慈善服务中心、省天佑助学助困服务中心、省施善公益服务中心、省计量协会、省搏击协会、省蓝豹救援

服务中心、省麒麟减灾救援服务中心、省阳光救灾救援服务中心等8家省级社会组织先期抵达灾区,共提供矿泉水、方便面、衣物、大米、油面等各类救灾物资价值12.79万元,派出救援力量60余人,深入仁寿镇、洋墩镇等受灾最严重地区开展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。

(据东南网)